重庆市开州区巫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开州巫山府发〔2024〕87号

各村（社区），各内设机构，镇属各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4年11月13日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开州区巫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完善巫山镇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州巫府发〔2022〕64号）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州区巫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